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09912276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111608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13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更新發展科：都市更新發展研究、更新政策及法令研（修）訂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更新基金運用、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等事項。
- 二、更新事業科：重建、整建、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工程之擬定、審議、核定、調解、調處、監督管理及輔導、推動等事項。
- 三、更新推廣科：公辦更新事業開發及推動、更新開發地區不動產經營、管理、更新地區環境營造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新聞發布、維護工程發包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；為辦理社區更新、諮詢、輔導、推動等更新工作業務需要，得在適當地區設更新工作室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調兼之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